



# 试论国土资源管理在规避矿业权 融资风险中的作用

厉运德<sup>1</sup>,王光栋<sup>2</sup>,董希萍<sup>3</sup>,浦玉敏<sup>3</sup>,鹿星<sup>3</sup>,齐德军<sup>3</sup>

(1. 莒县环泰钻探有限公司, 山东 莒县 276500; 2.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日照 262300; 3. 莒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 莒县 276500)

**摘要:**山东是矿业大省,今后矿业权融资项目会越来越多,为规避可能产生的融资风险,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矿业权市场,循序渐进开展矿业权融资备案业务,为投融资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忠实履行自身职责。

**关键词:**探矿权;采矿权;融资

**中图分类号:**F461

**文献标识码:**C

**引文格式:**厉运德,王光栋,董希萍,等.试论国土资源管理在规避矿业权融资风险中的作用[J].山东国土资源,2015,31(2):73-75. LI Yunde, WANG Guangdong, DONG Xiping, etc. Discussion on the Function of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Avoiding Financial Risks in Mining Right[J]. Shandong Land and Resources, 2015, 31(2):73-75.

## 0 引言

矿业权融资,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依法享有的矿业权,通过依法交易和矿产开发筹集资金的活动<sup>[1]</sup>。山东是矿业大省,矿产开发为山东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矿产资源行业也是资金需求量大的行业,该行业具备资金密集型的特征,无论购买矿业权还是投产后的流动资金周转,都需大额资金支持。金融危机之前银行愿意以短期贷款的形式提供扶持,有的矿业权人则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问题。但近一两年来,国家采取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银行放贷额度减少,贷款难度加大。山东省不少矿山企业面临资金链断掉的困境,他们有矿业权融资的需求和冲动,从银行拿不到钱就走信托投资的途径,通过信托公司融资,而一般投资者也想找到一个收益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所以现在矿产信托产品比较受投资者欢迎。

随着《矿产资源法》和《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对矿

业权商品属性和财产属性的明确,矿业权抵押担保贷款也成为银行高收益的信贷业务。矿产有不能移动,类似不动产难于转移的特点,也使矿业权所在地银行认为矿业权抵押担保贷款风险较小,他们愿意在有矿业权担保的情况下放贷,如济宁市农业银行就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办理了煤矿采矿权抵押担保贷款。这两种融资方式都是存在一定操作风险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为规避这些风险提供法律和信息服务。

## 1 矿业权类型及融资可能性

我国的矿业权分为探矿权和采矿权两种。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并优先取得作业区矿产资源采矿权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称为探矿权人。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称为采矿权人<sup>[2]</sup>。

收稿日期:2014-02-14;修订日期:2014-03-10;编辑:王敏

作者简介:厉运德(1970—),男,山东莒县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地质勘查工作;E-mail:jxgtkc@163.com

矿产勘查工作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探 4 个阶段<sup>[3]</sup>。探矿权根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也相应分为 4 种,分别是预查项目探矿权、普查项目探矿权,详查项目探矿权和勘探项目探矿权。预查项目探矿权和普查项目探矿权提交的储量可信度低,基本上为推断和预测的资源量,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因而不适于用于作为融资标的物。详查项目探矿权和勘探项目探矿权对矿体都经过加密工程的控制,在三维空间上详细圈定了矿体,提交的储量可信度高,可以作为融资标的物。

矿山企业在取得采矿权前都已经先取得了详查地质报告,并有相应的矿石加工选冶试验成果,进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所取得的资料足以证实开采的可行性。计算的储量可信度高,因而采矿权可用于融资。

## 2 矿业权融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2.1 市场风险

矿业权融资(无论是信托投资还是抵押担保)是以矿业权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的。由于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属于大宗商品,近年来其矿产品价格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很大,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矿产品价格的变化,对矿业权的价值影响是巨大的,因而这些矿种的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有效期一般都为 1 年。但即便如此,上述矿种期货市场上某一个时段上的剧烈波动也可以将矿业权评估报告结论彻底颠覆。这样一来,如果企业在矿产品价格疯涨时融资,矿产品暴跌时就很可能无法向投资方兑付本金及利息。

### 2.2 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是企业资金融通、流动以及收益分配方面的风险,包括利息风险、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税率风险<sup>[4]</sup>。如营业税改增值税、资源税的计税依据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都将使矿山企业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变化很大,进而使很多矿种的矿业权价值发生很大的变动;现在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和人民币外升内贬的汇率状况也会使矿山企业的财务报表十分难看,因为前者使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后者使企业的对内购买力下降,这种财务风险也可能使企业无法按时向投资方兑付之前的融资。

### 2.3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企业内部风险,是企业经营过程中,在要素供给、综合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风险。企业必须通过经营活动增强自身的社会信用程度,就矿业开发而言,其经营风险相对于其他类型企业还是要大一些的<sup>[5]</sup>。如近来中诚 30 亿矿产信托的兑付问题,融资方振富能源实际控制人已被捕,名下矿山停产,核心资产短期难于变现。2014 年 1 月 31 日为项目兑付到期日,在项目最终到期前的最后一个分配日,中诚信托已向投资者宣告无法按照预期值兑付当期收益。而工商银行已明确表示不出钱兜底,该项目一旦违约对信托投资者的打击可想而知。

### 2.4 抵押权实现风险

无论探矿权还是采矿权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在完成最低投入、缴纳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矿业权人在矿业权到期的前 30 日可以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如矿业权人不延续登记,矿业权即灭失,抵押物将不复存在。此外,还存在被抵押的矿业权可能被注销、吊销,影响抵押权人权利的实现等情况。一旦矿业权人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吊销、注销,抵押物将不复存在,这种矿业权存续期间不确定风险会导致商业银行无法实现抵押权。在矿业权人违约的情况下,有时即便存在抵押物,商业银行也不可能成为受让人。因为成为矿业权人受让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如必须具备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等条件,商业银行作为抵押权人是具备矿业权受让人的资质条件的。只能是在有符合矿业权人资质条件的别的受让人受让矿业权后,商业银行从其缴纳的价款中求偿,如无人接手,则无法实现抵押权。

## 3 规避矿业权融资风险的措施

### 3.1 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矿业权市场

我国的矿业权市场包括由国家有偿的,有期限的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一级市场和以市场供需为核心的二级转让市场。从 2011 年起,国家对矿业权出让转让实行五公开,即: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以及矿业权转让

等 5 种情形相关信息一律要求通过矿业权市场、互联网等媒体对社会公开。建立了矿业权信息披露体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矿业权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建立了矿业权评估体系,但仍缺少交易代理人等中介机构,这使投资方对矿业权和矿业权人资信能力缺乏了解,处于信息劣势,因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建立起完善的中介机构服务体系,除了矿业权,还要收集整理矿业权人信息并对外发布,进一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 3.2 循序渐进开展矿业权融资备案业务

从理论上说,详查阶段项目探矿权和勘探阶段项目探矿权可以作为融资标的物。但实际上探矿权只是发现权,探矿权人不能立即进行采矿,仍要经过一定法律程序取得采矿权后才能开采。虽然法律规定探矿权人有优先取得作业区矿产资源采矿权的权利,但并不代表必然取得采矿权。和采矿权相比,探矿权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因此,现阶段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以采矿权融资备案为主,暂时不应开展探矿权融资备案业务,今后随着矿业权市场的完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备再逐步放开。

### 3.3 为投融资方提供必要的信息

当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投资方和抵押人(融资方)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融资备案手续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提醒他们注意采矿权权属是否明确,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采矿权人与抵押人是否为同一人,投入采矿生产是否满 1 年,采矿权是

否出租,是否全额缴纳了相关税费,国有矿山企业是否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材料等融资风险点。

## 4 结语

随着支付宝、余额宝等理财产品的出现,倒逼着传统商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创新理财业务,在资源为王的现实情况下,矿业权融资的业务会越来越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虽然没有金融监管的职能,也有为这些业务搭建好平台,提供信息服务,为规避这些融资风险提供法律和信息服务支持的义务。而《物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原发证机关有疏忽、过失,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原发证机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从另一角度而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搞好了服务,也就避免了将来可能承担的责任。

## 参考文献:

- [1] 柏文喜. 矿业权融资的困境及对策探讨[J]. 中国矿业, 2009, 18(10): 36-37.
- [2] 仲伟志. 矿产权行政管理法规文件汇编[M].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2001: 48-49.
- [3] (GB/T17766-199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S].
- [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M].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8: 74-75.
- [5] 王永辉, 胡胜国. 中小矿业公司融资困境及对策研究[J]. 中国矿业, 2012, 21(增): 196-200.

## Discussion on the Function of Land and Resources

### Management in Avoiding Financial Risks in Mining Right

LI Yunde<sup>1</sup>, WANG Guangdong<sup>2</sup>, DONG Xiping<sup>3</sup>, PU Yumin<sup>3</sup>, LU Xing<sup>3</sup>, QI Dejun<sup>3</sup>

(1. Juxian Huantai Drilling Limited Corporation, Shandong Juxian 276500, China; 2. Rizhao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Rizhao 262300, China; 3. Juxian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Juxian 276500, China)

**Abstract:** Shandong province is a big province of mining industry. Financing projects of mining rights will be more and more in the future.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ssible financing risks,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s should establish the open, fair, transparent market of mining rights, carry out the financing record business of mining rights step by step,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for financing party, and faithfully perform their duties.

**Key words:** Exploration right; mining right; financing